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210 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张　震
校　　对：孙　茜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解放区马村区
财政收入实现首季开门红

本报讯（通讯员**书分**）截至 3 月底，解放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575 万元，占年任务的 29%，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90.3%，超收 2425 万元，财政收入实现首季开门红。

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深入实施“强三优二促转型，综合提升做示范”发展战略，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力促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突出项目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扶持规模企业入驻，严格落实领导分包重点项目责任制，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同时，不断提高税收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税源监控，不断强化征管措施。对今年确定的收入任务及时进行细化分解，深入落实目标责任制，提前制订详细的征收计划，充分调动了财税部门干部职工抓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按收支两条线制度要求办事，杜绝了收入的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加大对重点税源大户的监控管理力度，随时把握和分析收入形势，为骨干税源提供优质服务，认真兑现落实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加强收入进度的督促和调度。定期组织财税部门召开财政收入联席会，研究税收政策，定期分析财政、经济动态，预测经济运行走势，协调落实收入任务，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解缴入库。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税收收入形势分析，及时组织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重点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堵塞征缴漏洞；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行为和征管秩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截至 3 月底，马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736 万元，同比增长 13.1%、增收 779 万元，实现了首季开门红。（马宣）

市地税局完成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申磊**）今年年初以来，在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工作中，市地税局扎实部署，多措并举，申报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3 月 24 日，全市地税系统共受理 2013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共计 1902 人，申报年所得额 72897.03 万元。

一是精心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该局在总结以往年度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就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作好调查分析、锁定工作对象、确定目标任务等方面进行部署，对自行纳税申报的方式及需要报送的资料、自行纳税申报的程序、申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如何解决、纳税人的信息保密等作了详细说明，从而保证自行纳税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强化宣传，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该局在各基层纳税服务大厅的大屏幕上、宣传栏里，宣传政策、业务、服务等内容，并在大厅醒目位置摆放自行申报表、填写说明和自行纳税申报指南等申报资料和宣传材料，方便纳税人领取。在人员较集中的银行、证券交易大厅，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宣传税法相关政策规定。同时，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和高收入行业送税法上门活动，协助扣缴大户制订申报计划，全程跟踪、全程服务，确保重点行业单位的自行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

三是把握重点，确保申报有序和高效。该局提取我市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信息数据，充分利用已有的管理信息，为我市年工薪收入 12 万元以上人员名单建立台账，摸清情况；强化目标掌控，对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电力、金融保险、建筑安装、房地产、烟草公司等高收入行业及企业人群、个体经营纳税大户进行排查摸底，明确重点跟踪监控对象，做到有的放矢，确保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有效开展。

■财税资讯

修武县地税局
完成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申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史媛媛**）今年 1 月至 3 月，修武县地税局共受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自行申报 262 人，申报年所得额 4799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3544 万元，应纳税额 472 万元，为年度目标 250 人的 104.8%，圆满完成了年所得 12 万元个税自行申报工作任务。

该局认真分析辖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变动趋势，开展申报前期税源拉网式排查工作，及时完善高收入行业和重点纳税人信息档案，确定自行申报重点对象；充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及税企 QQ 等载体，告知纳税人涉税相关政策及要求，提醒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义务，并针对特定对象，采取上门辅导、上门座谈等方式宣传政策；设立专门窗口受理申报，安排专人负责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的申报工作，还要求工作人员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料保密，以确保纳税人信息安全；实施周通报，一方面方便税收管理员核实申报情况，另一方面提醒纳税人及时按要求进行申报，避免了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申报不成功和延误申报期限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沁阳市财政局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查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报讯（通讯员**司喜旺、王文皎**）为加强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摸清税源，查缺补漏，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沁阳市政府统一安排，沁阳市财政局联合其他成员单位，3 月份以来开展了土地使用税专项清理活动，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沁阳市财政局作为此次清查活动的成员单位，负责全面核实欠缴底数。为保证这次城镇土地使用税清理工作不走过场，全面掌握各纳税主体的缴税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沁阳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域划分，对所有征用土地的单位逐家逐户进行摸底清查；国土部门核实土地的征收面积以及土地证办理时间；地税部门核对单位及个人征用土地的纳税情况。

通过最终比对，沁阳市财政局于近日梳理成型了沁阳市土地使用税台账明细，该明细显示沁阳市共有 5789 户须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信息。在下一阶段，该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排查企业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建档，纳入常态化征管；对恶意拒缴企业将联合公、检、法、税务、国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收工作取得实效。

孟州市国税局
限时办结退税制惠及出口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徐欢、王爱军**）“以前每月的退税款都是在次月初才能退下来，没想到这个月这么快就退下来了，提前了将近一周，感谢国税部门为我们解决了资金周转慢的难题。”日前，拿到退税款的孟州市长宏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元明高兴地说。

为进一步优化退税服务，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国税局推行出口退税限时办结制度，即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在自受理申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开具收入退还书。实行限时办结制后，在申报单证及信息正常齐全的情况下，出口退税办理时限将比以往缩短至少 5 个工作日，实现退税审批提速。

孟州市是一个外向经济比较发达的县级市，所辖出口企业 80 多户，每年出口额近 30 亿元，年退税额高达 8500 万元。出口退税限时办结制的实行，使该市众多出口企业受益。据统计，限时办结制度施行以来，该局共办理出口退税 1908.49 万元，同比增加 595.74 万元，29 户出口企业月均提前 5 天收到退税款，资金回笼大幅增速，企业发展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解放区地税局
强化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王琦**）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地税局不断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力度，创新工作思路，采取“三严三实”管理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严”，即严管理，对纳入征收范围内的企业建立跟踪档案，随时掌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的变化，同时建立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手工信息账本与电子征管台账；严调研，开展征收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纳税户数和占地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数据库，建立调研工作台账，构建税源监控平台；严评估，通过建立与其他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采集有效数据，进行信息比对，健全纳税评估指标体系，规范税款征收。

“三实”，即走访要实，要求税管员不定期深入企业，通过实地调查，及时掌握企业纳税和欠税情况，并充分发挥日常检查和税收稽查的作用，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控；服务要实，按照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信息，准确统计数据，力争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宣传要实，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税收宣传，促使企业了解有关政策，熟悉办税规程。

山阳区地税局
加强发票宣传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吕瑞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普通发票真伪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自 3 月份正式实施以来，山阳区地税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组织落实，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进一步提升发票管理水平。

该局组织发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三个管理办法精神，要求迅速了解新办法中的新规定、新要求、新标准，为做好 2014 年的发票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切实优化服务，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主动告知新政策，减轻纳税人在发票领购、发票代开办理、发票真伪鉴定、发票红冲等方面的负担，让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新办法实施后的减负效果；进一步完善落实发票管理制度，严格以票控税，对单项工程金额 10 万元的项目按照规程进行项目登记，积极宣传推广网络发票，逐步减少百元定额发票供应量，加快网络发票推广步伐，同时加大查处力度，打击税收违法行为，净化用票环境，维护正常税收秩序。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国税局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再部署再要求再促进

本报讯（通讯员**张兴龙**）4 月 3 日上午，市国税局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传达了省国税局局长孙荣洲的讲话精神，对下一步活动进行了再部署、再要求和再促进。会议全面总结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开展情况，肯定了成绩、积累了经验、查找了不足。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县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为我们深入开展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国税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坚定，把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作为一条红线贯彻始终，做到深学、细照、笃行，争做焦裕禄式国税干部。要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的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奋斗精神、道德情操，学深学透、入脑入心；要把焦裕禄精神作为一面镜子，作为加强修养、锤炼党性的对照标杆，深入开展“五对照五反思”活动，查找差距，明确方向；要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坚持“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立足本职，把国家税务总局“扎根工程”“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省国税局“三为”活动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国税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牢牢抓住教育实践活动的五个关键节点：抓好学习认识这个“总开关”，拿起征求意见、查摆问题这个“金钥匙”，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真武器”，打好督导检查这个“组合拳”，确保整改建制这个“真效果”，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切实把教育实践活动推向深入、抓出成效。

会议要求，要善于把活动开展与促进国税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五个结合”，实现教育实践活动与税收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一是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税收中心工作的能力。二是与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表率作用。三是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积极践行焦作国税核心价值观。四是与勤勉敬业、勇于担当相结合，激发国税队伍正能量。五是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促进国税工作科学高位发展。

市会计委派中心坚持优质服务“三原则”

本报讯（通讯员**刘洪斌**）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党组“建设服务型机关、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的要求，对各会计工作站贴近预算单位实际需求，坚持优质服务提出三条“原则”，进一步树立良好的财政形象。

三条“原则”：一是预算单位来报账时，凡手续齐全合规的，做到立即办，办得快、办得好，高质量、高效率地办好办结，不准拖延怠慢，不准无故刁难。二是预算单位报账手续不齐全或不合规时，要耐心细致地向预算单位解释清楚原因，以取得谅解，必要时会计站站长要亲自去预算单位向当事人或单位领导解释清楚原因。需要补手续的项目，向报账员详细列出应补的各种手续清单。但无论如何不能让预算单位人员跑第三趟，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跑第三趟的，各会计站站长要亲自上门服务。三是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管，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必须确保资金安全率 100%。

新区地税局多举措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新区地税局近日印发了征求意见表，广泛征求企业、群众对局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组织购买了《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有关学习材料，为全局干部职工更好地学习创造了良好条件；要求干部职工在工作、生活中自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工委纪律要求，在言谈举止和工作方法上都体现出良好的作风，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地税形象。

中站区地税局春风行动惠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张燕**）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中站区地税局牢牢把握“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上下联动，开门整改，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该局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由局班子成员带队，深入重点企业开展纳税辅导，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与纳税人加强沟通，由业务骨干组成税收宣传小分队，到各个商户走访宣传；对上市企业开通重点服务直通车，一般涉税事项通过办税服务厅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特殊事项坚持“全天候、无假期”服务；每月印制一批《办税服务指南》，免费发放给群众和纳税人，方便其了解办税服务厅各项业务的受理范围、办理流程、所需资料以及注意事项。目前，《办税服务指南》已免费发放了 2000 余册。

马村区国税局
构建小微企业服务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张尧、崔志刚**）今年年初以来，为贯彻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马村区国税局主动与科技局、工信局联手，共建服务平台。

该局与科技、工信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名单，为优惠政策的辅导和落实作好准备；将小微企业每月的申报情况、销售收入及享受的税款减免情况及时传递共享，确保享受税收优惠无时差；针对小微企业总量和集群化水平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低、技术人才尤其是会计人才匮乏的现状，和科技局联手推出小微企业专项服务方案，对涉及产品创新和研发费用的企业开展专项税务辅导，延伸服务范围，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目前，该局共为辖区 178 家小微企业减免税收 370 余万元。

沁阳市国税局
稽查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樊冬**）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国税局在坚持向稽查质量要收入的基础上，注重稽查绩效，不断加大案件稽查力度，稽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3 月份，该局稽查入库税款 127.81 万元，同比增长 123.1 %、增收 70.5 万元。

该局在日常工作中强化成效意识，选准案源，快查快入，按照均衡、超前原则，集中力量将案件查深查透，把稽查成果及时转化为税收收入，有效提升查案成效和查案效率。

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日前，温县国税局围绕今年税收宣传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题，组织税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走村访户开展税法宣传，现场向广大群众、涉农企业发放税收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国家涉农惠农税收优惠政策，解答涉税疑难问题。　牛慧敏　摄

4 月 2 日，博爱县国税局走进汽车站和出租车公司，在车内及售票处张贴醒目的税收宣传标语，向大家发放营改增等政策宣传资料，保持车内和户外都有宣传内容，扩大宣传的影响面和受众面。　贺　铮　刘　萌　摄

在 4 月份税收宣传月活动中，修武县国税局组织人员成立税收宣传小分队，将税收政策送进千家万户。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在一家农业合作社的桃园宣传税收政策并了解经营状况。　张茂锋　摄